

#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年 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6.12 亿元，目前已形成固定资产 20 亿元，拥有员工 1500 余人，占地 2400 余亩，年营业收入 30 亿元左右，连续多年为山西省百强企业。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是集选煤、炼焦、化产、发电、铁运为一体的晋西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焦化企业，现有合法焦化产能 245 万吨，是“忻州经济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的核心骨干企业，并为园区内外 31 家工矿企业和职业学校提供生产生活用气，该公司属于山西省政府第一批公布的独立焦化主体企业，2009 年列入国家工信部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名单。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忻州经济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范围内，属园区规划的焦化及副产品加工区、拓展区，规划用地属工业用地。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建设于忻州经济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内，自投产以来，积极服务于所在园区产业，将所产清洁高热值焦炉煤气供给金洋高岭土公司、鑫洋玻璃、德阳枕木等企业，每年外供煤气 1.5 亿 m<sup>3</sup>，促进了园区企业的健康发展，也为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唐山双赢集团股份合作，率先在全省独立焦化企业中实现了跨地域“钢焦联合”。

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以晋环函[2009]256 号文对《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焦化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环评批复；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以晋环函[2009]256 号文对《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焦化项目二期 60 万吨/年焦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环评批复；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以晋环函[2013]1671 号文出具了《关于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二

期 60 万吨/年焦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本项目属于炼焦化学工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精煤的储运、配制和破碎、煤干馏制焦炭和焦炉煤气、干熄焦、焦炭筛分储运、煤气净化及公辅环保设施等。其中精煤储运采用全封闭式受煤坑、干雾抑尘、出入口设卷帘门、出口设洗车台、受煤坑地面除尘站及贮配煤库；采用封闭精煤破碎室、封闭煤焦制样室及配套除尘设施。炼焦采用 2×65 孔 JNDX3-6.25 型捣固焦炉，该焦炉的结构为蓄热室分格、空气下调、空气分段供入、双联火道废气循环，能够从源头上降低 NO<sub>x</sub> 的产生；在同等生产规模下，本项目采用大型捣固焦炉能够大幅度减少装煤和推焦次数，减少阵发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采用干熄焦为主的熄焦工艺，并配套备用稳定干法熄焦工艺，避免环境污染，还可回收红焦的显热。炉门采用弹性刀边炉门，炉柱采用大型焊接 H 型钢，焦炉炉盖采用水封结构，上升管盖、桥管与阀体承插口采用水封；上升管根部采用铸铁座，采用编织耐火绳填塞，特制泥浆封闭；采用高压氨水喷射配合 U 型导烟技术实现无烟装煤；装煤、推焦及出焦等设集尘罩及地面除尘站；焦炉采用“废气循环+分段加热”降低氮氧化物产生浓度，焦炉烟气经“干法脱硫+低温 SCR 脱硝除尘一体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配套设置荒煤气上升管余热回收、焦炉烟气余热回收等设施副产回收蒸汽。炼焦配套建设 1×200t/h 干熄焦及新型干法熄焦系统。干熄焦装置废气分两部分处理，其中顶部装焦装置处、预存室放散口及带式运输机落料处等废气单独设地面除尘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惰性气体循环风机后放散口及排焦溜槽等二氧化硫高浓度废气经单独地面除尘站处理后并入焦炉烟气处理系统；焦炭储存采用全封闭式焦场，配套雾化洒水抑尘装置。煤气净化主要包括冷鼓、脱硫、硫铵、蒸氨、终冷洗脱苯等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环评规定的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晋环发[2021]17 号文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废水经生化及深度处理后循环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的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工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项目予以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140902-25-03-11122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1 年 4 月 17 日本项目在忻州环保信息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将有关公众参与的内容及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上传了公众参与调查表。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山西省环保信息网站进行了二次公示，上传了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2021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 日本项目在忻州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在本项目附近的村庄张贴公告进行了公示，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广泛征求了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本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执行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方案，接受群众的监督和建议，按照国家政策建设，做好环保，防止环境污染，使企业成为一个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环境友好的双赢的企业。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的时期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

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委托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清阳联合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忻州环保信息网站进行了首次公开公示。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印发之前经行，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

法》的规定。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在忻州环保信息网站 (<http://www.xzhbgs.com>) 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 2.2.2 其他

除了进行网上公示外,建设单位在项目周围的村庄政务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文稿,公示内容与网站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致,以便公众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项目进度。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未对第一次信息公开提出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的时期为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公开了(a)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b)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c)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d)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e)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网络公开选取网站为忻州环保信息网 (<http://www.xzhbgs.com>),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网络平台的选取规定。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 3.2.2 报纸

本项目在公众易于接触的忻州日报上公示，报纸在征求意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公开信息共两次。公示截图如下图 3。

### 3.2.3 张贴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项目周围的村庄张贴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文稿，公示内容与网站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致，以便公众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项目进度。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网上公开截图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截图



图 4 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地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有部分公众查阅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期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关于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未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提交的意见。

## 6 其他

本项目有关资料存档于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予以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过程中，所提交的公众参与资料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期后果由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全部承担。

#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